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元鈞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mg.lee@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30004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1230004642-1.pdf、附件二 11230004642-2.pdf)

主旨：修正「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以經標三字第11230004640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商業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壹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巧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翰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電俾電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通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友國際有限公司、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探針股份有限公司、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詮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安費諾（東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泥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典商斯堪尼亞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大昌合眾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昊德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肯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電馳科研股份有限公司、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捷豹路虎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德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裝

訂

線



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充壩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創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是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盈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拓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菲尼克斯有限公司、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陽電業有限公司、鉅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興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捕夢網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元盾資安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舟快充股份有限公司、和緯車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請協助轉知相關會員知悉)、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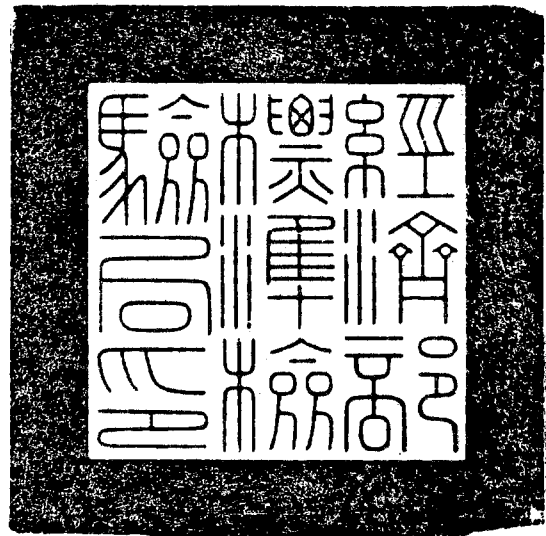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23000464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



主旨：修正「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如附件）。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修正後	修正前	
 交流 充電設備 電動車輛	交流 充電設備	CNS 15511-1 (110 年版)、 CNS 15511-21-2 (110 年版)、 CNS 15700-1 (106 年版)、 CNS 15700-2 (110 年版)、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111 年版)	CNS 15511-1 (110 年版)、 CNS 15511-21-2 (110 年版)、 CNS 15700-1 (106 年版)、 CNS 15700-2 (110 年版)	產品試驗及 工廠檢查
		CNS 15511-1 (110 年版)、 CNS 15511-21-2 (110 年版)、 CNS 15511-23 (110 年版)、 CNS 15511-24 (102 年版)、 CNS 15700-1 (106 年版)、 CNS 15700-3 (110 年版)、 CNS 15700-3-1 (110 年版)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111 年版)	CNS 15511-1 (110 年版)、 CNS 15511-21-2 (110 年版)、 CNS 15511-23 (110 年版)、 CNS 15511-24 (102 年版)、 CNS 15700-1 (106 年版)、 CNS 15700-3 (110 年版)、 CNS 15700-3-1 (110 年版)	產品試驗及 工廠檢查

備註：

- 一、表列產品之修正後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驗證標準自 113 年 7 月 1 日 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
- 三、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得展延1次。
- 四、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 五、自公告日起，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依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之有效期限維持不變，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修正後之驗證標準及資訊安全等級以資辨別。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未完成向本局申請者，將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21條第5款廢止其產品驗證。
  -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驗證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驗證標準產品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證書得延展1次。依修正前驗證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3 年 6 月 30 日止，且不得申請延展。
- 六、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七、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八、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
- 九、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產品試驗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

(一) 電氣安全規範：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圖）。必要時，得以產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
4. 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
5.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二) 電磁相容性：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必要時，得以產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 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
4. 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

(三) 其他應試驗需要，經本局指定者。

前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之技術文件，經本局同意時，得以英文為之。

十一、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二、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三、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四、表列產品之計量模組屬於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者，應符合度量衡法相關規定並檢附檢定合格號碼供查核。

